

债券代码：148306.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1

债券代码：148367.SZ

债券简称：23 粤开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一) 23 粤开 01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 3210 号）。

23 粤开 01 发行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9%。

(二) 23 粤开 02

2021 年 4 月 15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0 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 3210 号）。

23 粤开 02 发行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8%。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3 粤开 01

-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一期或分期

形式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 23 粤开 02

1、发行主体：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

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粤开 01”和“23 粤开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披露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公告》”)，公司涉及总裁变动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情况

王保石，1968 年出生，2020 年 8 月加入粤开证券，任公司总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总裁王保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在总裁职位空缺期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雷杰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公告，国泰君安已出具临时受托报告。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

因原总裁辞职，职位空缺，发行人对总裁进行聘任。

(三) 新聘任总裁情况

粤开证券聘任崔洪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9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崔洪军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年9月加入粤开证券，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投行北京二部总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等职务，入职前担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

(四) 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审议并通过。

四、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已发行的“23粤开01”和“23粤开02”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裴佳骏

联系电话：021-3803262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